

#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回购方案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；

3、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合法合规，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陶鸣成、冯加庆、刘云

2019年4月4日